六安市应急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

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皖政办〔2023〕9号）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逐步建立应急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容错机制，规范开展应急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清单》。同时，对执行中的若干问题明确如下：

一、《清单》中的“违法行为”，全部具备相应“不予处罚适用条件”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二、《清单》中相关用语含义

（一）“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近两年内第一次实施《清单》所列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执法人员可通过调阅以往案卷，查询安徽省应急管理“互联网+执法”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进行确认。

（二）“及时改正”是指在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

（三）“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对社会公共利益、社会生产生活秩序、行政管理秩序，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等方面的损害或影响程度，包括降低、消除相关损害或影响的时间、成本、可行性等因素判定。应急管理违法行为造成不可挽回的人身财产损失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不应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清单》进行不予行政处罚

（一）近三年内发生过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

（二）近一年内被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

（三）被依法纳入“黑名单”或者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的；

（四）有法定从重情节的。

四、本《清单》所列明的轻微违法行为，在立案之前已查清事实，有证据证明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依法进行教育，可以不予立案。不予立案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在立案之后查清事实，有证据证明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要求，做好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复查等工作，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本《清单》未列明的轻微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五、对因适用《清单》而不予处罚的案件，行政执法人员应坚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指导服务、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约谈警示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自觉守法，并规范做好相关执法记录。

六、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适用《清单》的行政处罚管理，准确把握“不予处罚适用条件”，不得变相扩大或者缩小适用范围，既彰显应急管理执法温度，又不放松应急管理执法力度。

七、本《清单》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

六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 月 日

六安市应急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法规依据 | | 不予处罚 适用条件 |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 1 | 生产经营单位在编制应急预案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3.违法后果轻微。 |
| 2 |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 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3.违法后果轻微。 |
| 3 |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3.违法后果轻微。 |
| 4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3.违法后果轻微。 |
| 5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 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3.违法后果轻微。 |
| 6 |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 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3.违法后果轻微。 |
| 7 | 非煤露天矿山铲装设备工作前未发出警告信号提示有关人员远离设备的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3.2：铲装设备工作前应发出警告信号，无关人员应远离设备。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3.违法后果轻微。 |
| 8 | 非煤露天矿山多台铲装设备在同一平台上作业时，铲装设备（汽车运输）间距小于设备最大工作半径的3倍或小于50m的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3.5：多台铲装设备在同一平台上作业时，铲装设备间距应符合下列规定:  ——汽车运输:不小于设备最大工作半径的3倍，且不小于50m；  ——铁路运输:不小于2列车的长度。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3.违法后果轻微。 |
| 9 | 非煤露天矿山电气室内的各种电气设备控制装置上未注明编号和用途,没有停送电标志的；电气室入口没有悬挂“非工作人员禁止人内”标志牌的，高压电气设备没有悬挂“高压危险”标志牌的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6.5.3：电气室内的各种电气设备控制装置上应注明编号和用途,并有停送电标志；电气室入口应悬挂“非工作人员禁止人内”的标志牌，高压电气设备应悬挂“高压危险”的标志牌，并应有照明。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3.违法后果轻微。 |
| 10 | 非煤地下矿山行人的无轨运输巷道和斜坡道设置人的躲避嗣室没有明显的标志，没有保持干净、无障碍物的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2.5.6：行人的无轨运输巷道和斜坡道应按下列要求设置人行道或躲避嗣室：  ——人行道的高度不小于1.9m，宽度不小于1.2m；  ——躲避碉室的高度不小于1.9m，深度和宽度均不小于1.0m；  ——躲避碉室间距：曲线段不超过15m，直线段不超过50m；  ——躲避嗣室应有明显的标志，并保持干净、无障碍物。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3.违法后果轻微。 |
| 11 | 非煤地下矿山废弃井巷和硐室封闭墙上未标明编号,封闭时间、责任人、井巷原名称的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2.8.6：废弃井巷和硐室的入口应及时封闭,封闭时应留有泄水条件。封闭墙上应标明编号,封闭时间、责任人、井巷原名称。封闭前入口处应设明显警示标志,禁止人员进入。封闭墙在相应图纸上标出，并归档永久保存。报废井巷的地面人口周围应设高度不低于1.5 m的栅栏。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3.违法后果轻微。 |
| 12 | 非煤地下矿山部分巷道分岔口未设置避灾路线指示牌或避灾路线指示牌缺少避灾路线和方向、人员所在位置等信息的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8.5：井下所有工作地点100m范围内、巷道分岔口应设置避灾路线指示牌,巷道内每200m至少设置一个。避灾路线指示牌应标明避灾路线和方向，人员所在位置等信息，避灾路线指示牌应设在受到保护的显著位置,避灾信息在矿灯照明下应清晰。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3.违法后果轻微。 |
| 13 | 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六条：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二）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三）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四）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安全培训应当有专门记录，并由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字确认。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 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3.违法后果轻微。 |
| 14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 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3.违法后果轻微。 |
| 15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8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3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 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3.违法后果轻微。 |
| 16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 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3.违法后果轻微；4.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并已按规定参加培训和复审。 |
| 17 |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工作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 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3.违法后果轻微；4.已建立培训档案，但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 |
| 18 |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 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3.违法后果轻微。 |
| 19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 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3.违法后果轻微。 |
| 20 |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3.违法后果轻微。 |
| 21 |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 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3.违法后果轻微。 |
| 22 |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 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3.违法后果轻微。 |
| 23 |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 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3.违法后果轻微；4.发生变化之日起未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业务。 |